



山西能源学院文件

院质控字〔2024〕48号

山西能源学院 关于印发《山西能源学院评学评教工作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院属各部门：

为构建以“多元主体、多样化评价指标”为核心的教学质量评价体系，充分发挥领导、督导、教师、同行、学生在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的作用，健全学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，强化学校质量保障主体责任，提高学校教学质量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《山西能源学院评学评教工作实施方案》，现经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。请各部门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山西能源学院教师评教工作实施方案》

附件

山西能源学院 评学评教工作实施方案

根据《山西能源学院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实施办法》(院质控字〔2023〕57号),为构建以“多元主体、多样化评价指标”为核心的教学质量评价体系,充分发挥领导、督导、教师、同行、学生在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的作用,健全学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,强化学校质量保障主体意识,提高学校教学质量,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(一)客观性原则。评学评教过程应坚持客观公正,实事求是,不偏不倚,不弄虚作假,不人为干预。

制，提高学习效率和效果；通过评教充分尊重学生在教学中的主体地位，促进教师提高教学质量，同时促进教师的专业发展。

五、评教方式

（1）网上评教

教师注册登陆中心教学办公网后，按照教师使用教学网站步骤，点击网络教学中心教学风采和教师评价网上评教，单击教师网上评教按钮，进入教师网上评教界面，如图 5-1-1 所示。

（2）听课评教

教师由听课调查、教师教学意见表、座谈会、教学座谈会等形式，在教师教学中心（教学管理）教师评价网上评教系统，向听课教师征求意见等方式向听课教师进行了评教，此环节如图 5-1-2 所示。

（二）学生评教

学生评教是学生在教学活动中主体地位的体现，是对教师师德师风、教学态度、教学效果评价的重要依据，是激励教师提高教学水平的重要手段。

1.评教人员

全体学生。

2.评教内容

结合《山西能源学院听课制度（2022年修订）》文件中听课表指标要求，从学生角度设计评价问卷，主要包含：

（1）反映学生对学校在立德树人、教学质量、教学管理、学风和班风建设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。

（2）反映学生对任课教师教学态度、教学内容、教学组织、教学方法、教态、手段的评价意见和建议。

（3）反映学生对各教学环节（人才培养方案、备课、线上、线下教学、实验、实训、校内外实习、课程设计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等）的教学质量、教学组织、教学管理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。

（2）活动评教

教学指导委员会、教学督导委员会、教务部、教学质量监控中心、各教学部门（含教研室）、教辅等部门以组织教学检查

根据毕业生反映的情况，分析学校教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不断完善和提高学校的办学水平和教学质量。

（4）邮箱反馈

学生可利用教学质量监控中心公布的教学质量监控邮箱，直接反映教学活动中存在的问题或意见。

（三）评学评教

领导干部、教学管理、教学督导人员等深入课堂（含实践），听课、评课、教学督导、教学督导人员等深入课堂（含实践），评学评教，直接了解和掌握师生教学和学习情况。

的听课人员，任课教师同行，党委组织部与教学质量监控中心

组织相关人员利用教学质量管理平台对学风和课堂、教师授课情况开展评学评教活动。

(2) 对于学生教学信息员，教学质量监控中心每学期组织信息员利用教学质量管理平台，根据《山西能源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管理规定》工作职责开展评学评教活动。

四、评学评教信息反馈机制及结果应用

(一) 进行评学评教或反映教学质量方面问题的人员或部门须按“实名制”方式进行，以便及时反馈信息、解决处理问题。

(二) 教学质量监控中心接到反映教学质量方面的问题时，及时进行分类处理。对咨询类问题及时答复或转交相关部门及时答复，对教学类问题及时反馈到教学部门，对管理类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反馈到相关职能部门，对重大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及时报送院领导。

(三) 对重大教学质量问题，教学质量监控中心组织由不同专家组成的调查组(可根据需要邀请学生参与)，深入教学现场进行调查核实情况，并将调查情况及时报送院领导。

(四) 个人或部门接收到反馈信息后应当认真研究分析，提出处理方案，采取具体措施，落实解决问题，并做好工作记录。

(五) 教学质量监控中心对问题处理过程进行跟踪，并对处

五、其它

(一) 本方案由教学质量监控中心负责解释。

(二)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